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勇

杨华

张蔷薇

2022年8月9日